

莆田市物价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市价〔2018〕16号

莆田市物价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计算机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市经信委，各县区（管委会）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计财局），北岸经信商务局、湄洲岛经贸招商局：

现将《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价费〔2018〕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物价局

2018年4月9日印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8〕65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省经信委：

你委《关于商请核定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经信函人事〔2018〕158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重新制定我省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等问题明确如下：

一、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考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在执行期限内，国家相关部门若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你委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考试机构除

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有关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当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 12358。

五、本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你委应按照规定程序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

附件：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元/人.科

考试级别	考试科目	考试费	考务费	考试收费标准
初级资格	基础知识	50	18	68
	应用技术	50	18	68
	应用技术 (计算机实践技能操作)	100	18	118
中级资格	基础知识	50	18	68
	应用技术	50	18	68
高级资格	综合知识	50	18	68
	案例分析	50	18	68
	论文	50	18	68

抄送：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